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业绩预减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0%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165,196.44元。

（二）每股收益：0.1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 无航空产品补价收入。公司交付新型航空产品以往年度均按暂定价结算，2015年该型航空产品确定最新结算价，并收到以往年度所交付产品的一次性差价补偿收入4,484.7万元；2016年公司该型航空产品已按最新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故无此项差价补偿收入。

2. 营业外收入减少。公司2015年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1.25亿元；2016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费用0.85亿元，故此项营业外收入有所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